**浙江财经大学**

**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3]54963号-0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2.项目名称：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3.预算金额：470000元

4.最高限价：47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09月1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4日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31500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冰冰、阙家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胡沁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1项目背景

浙江财经大学在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层面，当前已初步完成了数据中台软件架构体系的构建，同时通过全面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解决了此前学校在数据建设层面的一些突出问题。但是随着数字化改革的深入和学校“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特别是针对部门精细化管理、科学化决策的需求，需要基于校级数据中台，构建更多的跨部门、多维度的大数据应用，以更大程度地通过信息化服务便利学校相关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下要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发展，要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当前学校教务处关于专业评估的相关工作都是线下完成，此方式难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无法提供给校领导进行科学决策，无法满足新时代下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要求。希望基于学校数据治理的建设成果，以教育部要求上报的相关管理指标数据为基础，融合学校自身的教学规律，构建学校专业评估专题数据集市，建立专业数字化评估体系，构建常态化的专业数字化评估机制，客观反映及评价专业发展质量。

同时，针对学校的校情分析，当前校情分析系统的部分指标已不适用学校目前的发展形势，无法为校领导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需要在原有指标基础上进行深化增订。

# 2.2建设目标

以校级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建设成果为基础，通过数据加工处理，构建专业评估专题数据集市，并基于学校现有可视化报表工具，完成专业数字化评估系统建设，构建学校常态化的专业数字化评估机制。通过构建校情综合指标专题数据集市，基于学校现有可视化报表工具，完成校情综合指标看板建设。

# 2.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上述总体建设目标，详细建设需求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专业数字化评估系统开发服务 | 基于学校现有可视化报表工具，完成专业评估相关的5大类，共涉及44个数据指标项的可视化呈现，同时具备用户权限体系管理等功能。 | 1 | 项 |
| 2 | 校情综合指标看板开发服务 | 基于学校现有可视化报表工具，完成校情综合指标看板建设，服务学校科学决策。 | 1 | 项 |
| 3 | 数据加工处理 | 通过业务调研，深入沟通与确认相关数据指标的取数逻辑、计算逻辑等，并结合学校数据中台完成基础数据梳理，构建专业评估专题数据集市，支撑专业数字化评估常态化机制的建立。 | 1 | 项 |

# 2.4技术要求

## 2.4.1总体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中要求的数据加工处理需满足采购人当前学校数据中台建设的技术路线和架构，须复用“浙江财经大学智慧校园数据融合项目”、“浙江财经大学数据中台及分析平台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台数据域数据治理及模块定制项目”的项目成果；

## 2.4.2专业数字化评估系统开发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系统首页 | 系统首页 | 支持展示学校各专业总评分和专业排名概况：1、支持用户在首页查看账号信息、退出登录、修改密码；2、支持按照不同专业搜索相关专业概况；3、支持查看各专业总评分和排名信息（专业名称、所属学院、专业得分、专业排名、专业所属类别）；4、支持按专业下钻，可下钻至某个专业查看该专业概况；5、支持按学院下钻，可下钻至某个学院查看该学院所有专业概况； |
| 2 | 专业数字化评估体系分析呈现 | 专业总体概览 | 支持展示各专业的五类一级指标的整体评分和各观测点得分：1、支持展示专业声誉、专业概况、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成效、专业规范五类一级指标的得分和各类别下观测点得分；2、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不同时间段的专业分析结果；3、支持导出专业分析结果，输出格式为Excel； |
| 专业声誉评估 | 支持展示社会声誉指标评估：1、专业录取投档线：展示专业当年的录取分数线在全校专业中的排名并计算得分；2、专业排名：展示专业在软科专业排名档次和相应得分； |
| 支持展示专业认同指标评估：1、专业分流：展示专业当年的第一志愿的录取人数和总人数的比例及得分； |
| 支持展示社会指标评估：1、毕业一年后就业率：展示专业学生毕业一年后的就业率；2、就业专业相关度：呈现专业学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的比例；3、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毕业生毕业后对学校整体的满意度；4、毕业生月收入：展示毕业生毕业三年后的平均月收入薪资和整体行业薪资对比； |
| 专业概况评估 | 支持专业规划与发展特色指标评估：1、专业定位及建设目标：展示专业在本校中的专业定位和学校对于该专业的建设目标；2、专业优势及特色：展示专业在本校的优势和特色； |
| 支持师资队伍指标评估：1、专业师生比：展示专业中老师和学生的比例；2、专业负责人：展示专业负责人及其职称；3、专业教师博士率：展示专业所有教师中获得博士学位老师的比例；4、学评教排名：展示专业中教师的学评教排名； |
| 支持学科支撑指标评估：1、硕士点、博士点比例：展示专业中硕士点和博士点的比例并计算得分； |
| 专业建设评估 | 支持教学平台建设指标评估：1、专业平台：展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平台建设数量并计算得分；2、实践平台：展示专业内不同级别的实践基地或教师教育基地数量并计算得分； |
| 支持教学建设指标评估：1、课程建设：展示专业的不同级别的课程建设和得分；2、教材建设：展示专业不同级别的教材建设和得分；3、教改项目：展示专业内不同级别的教改项目数量及明细，并计算得分；4、教改论文：展示专业内获得不同级别的教改论文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5、教学团队：展示专业内不同级别的教学团队和明细，并计算得分；6、教研活动：展示专业的教研活动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 |
| 支持教学获奖指标评估：1、教学成果奖：展示专业内获得的教学成果奖项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2、教学竞赛奖：展示专业内获得教学竞赛奖项的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3、教材奖：展示专业内获得的教材奖项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4、教学荣誉奖：展示专业获得的教学荣誉和明细，并计算得分； |
| 人才培养成效评估 | 支持基础指标评估：1、毕业论文优秀率：展示专业内优秀毕业论文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2、升学率：展示当年毕业生中升学人数和比例，并计算得分； |
| 支持拔尖指标评估：1、学科竞赛获奖：展示获得学科竞赛的奖项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2、项目：展示专业一年内获得的项目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3、学生发表论文（一作）：展示专业在当年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4、专利：展示专业在当年获得专利数量和明细，并计算得分； |
| 专业规范评估 | 支持教师规范指标评估：1、展示本校各专业毕业生对涉及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教学水平等总体满意度；2、师德师风：展示专业中发生关于师风师德的事故数量，并计算得分；3、教学事故：展示专业中发生的教学事故数量，并计算得分；4、展示教授未为本科生授课未达到48学时发生次数，并计算得分；5、调课率：展示归属于专业教师当年的调课比例，并计算得分；6、展示使用规定的马工程教材次数，并计算得分；7、相同课程不使用同一张考卷：展示教师在同一门课程中采用不同考卷的事故明细，并计算得分；8、考试成绩优秀率超标：展示超出考试成绩优秀率的班级数量，并计算得分； |
| 支持学生规范指标评估：1、学生考试作弊：展示专业学生考试作弊的次数和明细，，并计算得分；2、学业预警比例：展示专业学生的学业预警比例和明细，并计算得分；3、首次准入流失率：展示专业学生的流失率和明细，并计算得分； |
| 3 | 指标概览 | 学院概览 | 按学院维度，展示学院下所属专业的每类一级指标的评分、排名和统计分析情况：1、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不同时间段的专业分析结果；2、支持导出专业分析结果，输出格式为Excel；3、支持将学院下每个专业的五类一级指标的评分、排名进行横向对比，统计分析展示相关结果；4、支持按专业筛选学院下属专业的分析结果；5、支持下钻查看该学院下属专业的指标明细； |
| 专业概览 | 按专业维度，展示专业的每类一级指标的整体评分和各观测点得分：1、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不同时间段的专业分析结果；2、支持导出专业分析结果，输出格式为Excel；3、支持展示专业的五类一级指标概况；4、支持下钻查看该专业的下一级指标明细； |
| 指标概览 | 展示观测点下所有关联指标的概览：1、支持用户搜索相关指标；2、支持用户收藏相关指标；3、支持查看该观测点下关联的指标列表；4、支持下钻查看指标明细；5、支持导出相关指标的分析结果，输出格式为Excel； |
| 4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1、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冻结/解冻、重置密码、删除用户等操作；2、支持添加和导入系统用户功能；3、支持批量删除用户；4、支持搜索、筛选展示用户列表； |
| 角色与权限管理 | 1、支持系统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删除、授权用户角色等操作；2、支持为用户添加角色，分配系统菜单权限；3、支持查看用户角色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名称、最近更新时间、关联用户、角色权限等；4、支持搜索、筛选展示角色列表； |
| 1、支持系统权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辑、新增、删除权限等；2、支持给角色关联系统的菜单权限； |
| 5 | UI界面设计 | 系统UI界面设计 | 专业数字化评估系统的UI界面，需按照学校要求，结合互联网的页面风格，以便捷的操作、美观的页面效果，对整体UI风格进行设计，使得用户查看相关指标分析结果更加直观，更好地服务专业评估科学决策。 |

## 2.4.3校情综合指标看板开发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系统首页 | 系统首页 | 支持展示学校总体情况，以5个数据维度呈现学校总体数据情况：1、支持用户在首页查看账号信息、退出登录、修改密码；2、支持按照不同维度搜索相关数据指标概况；3、支持查看学校总体信息情况（包含5个维度：学校简介、在校学生、在校教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
| 2 | 校情综合指标看板 | 学校简介 | 支持展示学校简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校训、历史大事件等内容：1、支持展示学校简介情况，以时间线的方式呈现学校重点事件，以及呈现学校校训、学校重点文化照片等内容；2、支持数据导出，输出格式为Excel；3、支持按照时间维度筛选重点事件； |
| 在校学生 | 支持展示在校学生专题情况，包括学生基本情况、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1、支持以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分类，呈现在校学生的情况，呈现人数、学院、年纪的区别和具体情况；2、支持下钻查看学生详细具体信息；3、支持数据导出，输出格式为Excel；4、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筛选；5、支持数据搜索、下拉筛选； |
| 在校教师 | 支持展示在校教师专题情况，包括教师基本情况、专业教师、高层次人才等：1、支持展示在校教师的相关情况，包括对专业教师的各种维度的数据进行呈现，以及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详细数据分类呈现；2、支持数据导出，输出格式为Excel；3、支持打开教师数字名片，查看教师数字档案；4、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筛选；5、支持下钻查看数据明细；6、支持数据搜索、下拉筛选； |
| 人才培养 | 支持展示学校人才培养相关情况，包括学校专业情况，以及其他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数据情况：1、支持展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点数据情况；2、支持数据导出，输出格式为Excel；3、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筛选；4、支持下钻查看数据明细；5、支持数据搜索、下拉筛选； |
| 科学研究 | 支持展示学校科学研究方面相关情况，包括论文、项目、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出版著作等：1、支持展示学校在科学研究方面的相关数据情况，包括1A论文、重点项目、国家相关基金、出版著作、科研经费等；2、支持展示项目详细情况、论文重点信息等内容；3、支持数据导出，输出格式为Excel；4、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筛选；5、支持下钻查看数据明细；6、支持数据搜索、下拉筛选； |
| 3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 | 1、支持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冻结/解冻、重置密码、删除用户等操作；2、支持添加和导入系统用户功能；3、支持批量删除用户；4、支持搜索、筛选展示用户列表； |
| 角色与权限管理 | 1、支持系统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删除、授权用户角色等操作；2、支持为用户添加角色，分配系统菜单权限；3、支持查看用户角色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角色名称、最近更新时间、关联用户、角色权限等；4、支持搜索、筛选展示角色列表； |
| 1、支持系统权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辑、新增、删除权限等；2、支持给角色关联系统的菜单权限； |
| 4 | UI界面设计 | 系统UI界面设计 | 校情综合指标看板的UI界面，需按照学校要求，结合互联网的页面风格，以便捷的操作、美观的页面效果，对整体UI风格进行设计，使得用户查看相关指标分析结果更加直观，更好地服务学校科学决策。 |

## 2.4.4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数据加工处理 | 1、业务调研：1）与教务处深入调研沟通，确定专业数字化评估业务目标，包括业务痛点、落地思路、分析结果呈现形态等。同时，就专业评估相关数据指标进行沟通与确认，包含5大类，共涉及44个数据指标项，以及指标的取数逻辑、计算逻辑等；2）与校办深入调研沟通，确定校情综合指标看板业务目标，包括落地思路、分析结果呈现形态等。同时，就校情综合指标相关数据指标进行沟通与确认，包含5个数据维度，以及指标的取数逻辑、计算逻辑等； |
| 1. 支持通过学校已有数据中台对基础的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和加工，包含数据清洗、转换与关联计算服务；
 |
| 1. 支持实时数据汇聚，在数据源配置下可配置要采集的源端数据库是否开启实时按钮，在实时数据采集配置中，可创建实时采集任务，在创建实时采集任务时，操作类型支持新增、删除、变更三种变化类型，支持在选择源表时自动创建目标表，实时采集任务配置完成后，要求展示在源表新增、删除、更新数据，目标表可实时新增、删除、更新数据。
 |
| 1. 支持在图形化界面中自定义规则符并实现数据拆分，支持可选不同类型的输入、输出格式，包括但不限于Excel、数据库表；同时可将拆分后的数据与数据表进行关联，满足扩充数据模型结构需求。
 |
| 1. 支持离线数据管理，支持创建角色并支持对角色所操作数据表进行权限管理，支持做到针对不同用户进行字段级授权，支持使不同角色分别维护同一张表的不同字段。支持同一张表格内每行数据支持按部门授权维护与管理。
 |
| 6、支持将数据发布为通用数据接口提供给专业数字化评估系统、校情综合指标看板或其他应用调用； |
| 7、支持基于B/S架构界面化实现数据仓库模型自主设计，能够直接引用标准字段设计模型，全程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码，并能够一键生成实体表，在简化运维难度同时保证标准和实体表的一致性。 |
| 8、数据加工支持可视化的界面操作，可通过简单的勾选完成数据接口的发布； |
| 9、支持在数据接口发布时对数据进行加密操作，保证数据安全； |
| 10、支持在数据发布审核阶段按照数据字段颗粒度进行加密和脱敏；其中加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ES、MD5、国密算法（SM2、SM3、SM4）等；脱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随机、字符仿真、字符随机等。 |
| 11、支持针对用户生成唯一的调用Token，识别用户身份，定向传输数据； |
| 12、支持数据查看，可基于中文语义进行数据查看，需支持的中文语义符包括等于、不等于、有值、无值、开始于文字、结束于文字、不包含文字等。 |
| 13、支持对专业评估、校情看板相关数据指标进行归档存储，并生成专题数据集市，可持续访问和调用； |
| 14、支持在API市场中可查看API基础信息、订购调用情况、请求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API申请的发起。支持用户按照调用次数、调用周期申请API的调用权限，超出调用次数和有效日期后，用户无法成功调用此API接口。 |
| 15、支持数据接口持久化开发，可持续调用。即在数据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可通过调整参数复用数据接口。 |

# 2.5集成要求

1.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对接，须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平台认证授权紧密集成而实现用户在业务流程中的身份、角色和权限匹配。

2.实现与学校统一通讯平台、统一待办中心、统一消息中心的对接与集成。

3.提供移动化解决方案，能够结合浙江财经大学实际需求进行开发；移动端页面能够以H5、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接入学校“浙财彩微”移动门户，实现移动端免登录。

4.系统集成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含第三方接口修改、对接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2.6服务要求

## 2.6.1交付时间与地点

1、交付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2现场开发实施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开发实施过程顺利有序，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严谨的开发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与职责**

**2、开发实施阶段与过程**

在时间上给出合理的安排，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3、项目人员配置与责任**

为本项目建立专用的技术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架构负责人、软件开发负责人等角色。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驻场开发实施服务，服务人数应不少于1人，直至项目正式验收完成。

## 2.6.3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向对采购人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中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承诺针对软件产品提供**1年**的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各项售后服务。

投标人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应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

**1、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根据这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驻场实施服务、试运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系统使用答疑及其他技术协助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注明技术支持内容、获取方式、驻场人员、人数、工作分工等；

投标人应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方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故障响应效率**

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应提供故障响应的承诺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出现软件系统故障能及时响应处理和解决，发现问题10分钟电话响应，30分钟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在采购人提出后2小时内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在采购人提出后24小时内解决。远程技术支持2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在4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

**3、应用软件服务**

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系统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投标人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3）定期巡检服务：每月对项目相关系统巡检一次。

4）安全整改服务：包括对安全厂商、上级部门的漏扫报告进行一对一资深技术分析、处理，对安全问题提供书面的正式回复报告，安全补丁主动更新服务。

5）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4、服务请求流程**

投标人需对用户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5、服务请求方式**

对采购人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方便学校便利的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投标人需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作出反应。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 2.6.4培训要求

为了使相关人员掌握本次项目开发的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目的，应进行平台的技术培训，以保障平台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须提供以下几方面培训的描述：

**1、培训要求**

投标人委派培训人员必须对平台的使用和功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执行力。

**2、培训方式**

包括现场实施应用操作、实际工作的参与和集体培训。

**3、培训时长**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3天**的专项培训服务。

**4、培训内容和有关对象描述**

投标人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内容符合学校需要。提供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各阶段描述标题包括：培训内容、参加对象、系统的实际操作。

**演示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2.演示内容：

（1）演示数据拆分能力：需支持在图形化界面自定义规则符并实现数据拆分，支持可选不同类型的输入、输出格式，包括但不限于Excel、数据库表；同时可将拆分后的数据与数据表进行关联，满足扩充数据模型结构需求。（3分）

（2）演示数据使用安全能力：支持在数据发布审核阶段按照数据字段颗粒度进行加密和脱敏；其中加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ES、MD5、国密算法（SM2、SM3、SM4）等；脱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随机、字符仿真、字符随机等。（3分）

（3）演示数据查看能力：支持基于中文语义进行数据查看，需支持的中文语义符包括等于、不等于、有值、无值、开始于文字、结束于文字、不包含文字等。（3分）

（4）演示数据开放能力：支持在API市场中可查看API基础信息、订购调用情况、请求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API申请的发起。支持用户按照调用次数、调用周期申请API的调用权限，超出调用次数和有效日期后，用户无法成功调用此API接口。（3分）

（5）演示实时数据汇聚能力：在数据源配置下可配置要采集的源端数据库是否开启实时按钮，在实时数据采集配置中，可创建实时采集任务，在创建实时采集任务时，操作类型支持新增、删除、变更三种变化类型，支持在选择源表时自动创建目标表，实时采集任务配置完成后，要求展示在源表新增、删除、更新数据，目标表可实时新增、删除、更新数据。（3分）

（6）演示数据模型设计能力：支持基于B/S架构界面化实现数据仓库模型自主设计，能够直接引用标准字段设计模型，全程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码，并能够一键生成实体表，在简化运维难度同时保证标准和实体表的一致性。（2分）

（7）演示离线数据管理能力：支持创建角色并支持对角色所操作数据表进行权限管理，支持做到针对不同用户进行字段级授权，支持使不同角色分别维护同一张表的不同字段。支持同一张表格内每行数据支持按部门授权维护与管理。（3分）

2.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2.2 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目为服务，服务内容以人员技术开发为主，内容单一，不适宜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目为服务，服务内容以人员技术开发为主，内容单一，不适宜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5）** |
| **投标报价**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商务分（4）** |
| **业绩**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述业绩的合同和终验报告（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视为无效业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采购清单页等。 |
| **证书**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81）** |
| **响应程度** | **20**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总体技术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内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符合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数字化评估体系建设、校情综合指标看板建设的当前和未来的要求的得5分；技术方案内容较齐全、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技术方案内容欠缺，条理不太清晰，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开发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提供进度计划，进度阶段的划分以及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符合采购需求情况；开发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进度计划清晰，各阶段内容明确，工作量及工期分配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进度计划较清晰，各阶段内容明确，工作量及工期分配相对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工作量及工期内容描述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分】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项目管理控制、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项目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方案规范，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方案规范，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内容合理、可行，但有部分欠缺的得3分；管理目标未明确，管理方案、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内容描述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要求****（人员不重复评审）** | **6** | 【客观分】项目经理要求：拟派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项目经理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人员社保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两者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6** | 【客观分】技术架构负责人要求：拟派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架构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DCMM注册数据管理师、数据安全师（初级）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技术架构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人员社保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两者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 | 【客观分】软件开发负责人要求：拟派负责本项目的软件开发负责人具备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DCMM注册数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扫描件得2分，最高得4分。注：软件开发负责人仅限1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人员社保或在职证明，未提供或两者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流程、服务组织、保障能力及维护期外的服务支持等。方案完善、详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备、较为可行得3分；方案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计划等。方案完善、详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备、较为可行得3分；方案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演示** | **20** | 【客观分】为保障专业数字化评估系统和校情综合指标看板的快速上线，需提供数据加工处理能力，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每一项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对应分值；每一项若无法满足功能要求的，则本项不得分，满分20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1）演示数据拆分能力：需支持在图形化界面自定义规则符并实现数据拆分，支持可选不同类型的输入、输出格式，包括但不限于Excel、数据库表；同时可将拆分后的数据与数据表进行关联，满足扩充数据模型结构需求。**（3分）**（2）演示数据使用安全能力：支持在数据发布审核阶段按照数据字段颗粒度进行加密和脱敏；其中加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ES、MD5、国密算法（SM2、SM3、SM4）等；脱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随机、字符仿真、字符随机等。**（3分）**（3）演示数据查看能力：支持基于中文语义进行数据查看，需支持的中文语义符包括等于、不等于、有值、无值、开始于文字、结束于文字、不包含文字等。**（3分）**（4）演示数据开放能力：支持在API市场中可查看API基础信息、订购调用情况、请求返回参数等，同时支持API申请的发起。支持用户按照调用次数、调用周期申请API的调用权限，超出调用次数和有效日期后，用户无法成功调用此API接口。**（3分）**（5）演示实时数据汇聚能力：在数据源配置下可配置要采集的源端数据库是否开启实时按钮，在实时数据采集配置中，可创建实时采集任务，在创建实时采集任务时，操作类型支持新增、删除、变更三种变化类型，支持在选择源表时自动创建目标表，实时采集任务配置完成后，要求展示在源表新增、删除、更新数据，目标表可实时新增、删除、更新数据。**（3分）**（6）演示数据模型设计能力：支持基于B/S架构界面化实现数据仓库模型自主设计，能够直接引用标准字段设计模型，全程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码，并能够一键生成实体表，在简化运维难度同时保证标准和实体表的一致性。**（2分）**（7）演示离线数据管理能力：支持创建角色并支持对角色所操作数据表进行权限管理，支持做到针对不同用户进行字段级授权，支持使不同角色分别维护同一张表的不同字段。支持同一张表格内每行数据支持按部门授权维护与管理。**（3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采购计划书：[2023]54963号-001**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银行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项目实施方案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团队

安装调试

培训

售后服务

保障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项目理解**

**项目实施方案**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团队**

**安装调试**

**培训**

**售后服务**

**保障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90(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数字化评估排名与综合校情分析开发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